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文件

赣银监复〔2016〕36号

## 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 债券的批复



你行《关于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江银文〔2016〕10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绿色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

抄 报：银监会。

内部发送：城商处、统计处。

(共印10份)

---

联系人：钟璐璐

联系电话：0791-86766782

校对：钟璐璐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